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林文信  
電話：02-7712-9092  
Email：ansel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四)字第109010658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行政院秘書長原函 (109010658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秘書長函有關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，請各機關辦理事項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9年7月21日院臺護字第1090094901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

副本：電文  
2020/07/28  
08:01:29  
交換章

## 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聯絡人：余柏賢

電子信箱：bsyu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護字第109009490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，導致機關機敏公務資訊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3年6月24日「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26次委員會議」決議，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，各機關應落實辦理公務機關個人電腦非經核准，不可安裝非公務用軟體。
- 二、嗣為提升國內行動應用APP資通安全，經濟部工業局業於103年起推動相關基本資安檢測制度，並於107年修訂「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規範」，各機關於自行或委外開發之APP時應辦理資安檢測，或優先使用通過資安檢測之APP，以保障使用者安全。
- 三、另，有關我國政府機關限制採購大陸產品部分，現行各機關可依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7年12月20日工程企字第1070050131號函，機關辦理資訊、電訊或通訊設備採購，如認廠商所供應之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為大陸地區，有影



響國安(含資安)或機敏資訊外洩之疑慮者，可於招標文件中  
明定廠商所提供之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，  
進而限制大陸地區之財物或勞務參與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二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、本院資訊處

副本：

